长春公安：扫黑除恶之政策常识、法律常识、工作常识、举报常识来了！

长春公安宣传 4天前

****



**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源起？**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第160期）《当前农村涉黑问题新动向值得关注》上作出重要批示：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做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作出重要指示：群众来信反映的“村霸”现象，值得关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天下，决不允许“南霸天、北霸天”横行乡里luo，欺压百姓，农村稳则天下安，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严惩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彰显法治权威，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村两委选举，完善乡村制度、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推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吹响了扫黑除恶斗争的号角，扫黑除恶斗争正式启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有力震慑黑恶势力犯罪，要求黑恶势力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限期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制定了这次扫黑除恶斗争的主要司法指导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中央督导组赴全国开展督导工作，促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落到实处。

2018年1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郭声琨强调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2018年2月23日，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赵克志强调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得到人民认可。

2018年5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郭声琨强调广泛发动群众，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2018年6月21日， 全国扫黑办主任会议召开，陈一新强调以“三个更强”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解决“五大问题”，着力提高“四个力”，用扫黑除恶实际战果回应群众期待。

2018年6月24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培训班开班，郭声琨强调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把查处“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紧密衔接；陈一新要求充分发挥好督导“利器”作用，促进专项斗争健康深入发展。

2018年8月16日，全国扫黑办第二次主任会议召开，陈一新强调着力破解地方扫黑除恶“十大问题”，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2018年8月21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郭声琨强调要把打“保护伞”作为下一步主攻方向，推动对“保护伞”的查处取得更大战果。

2018年8月28日，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赵克志强调向黑恶势力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对于黑恶势力“保护伞”，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扫黑除恶”斗争的任务目标？**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1年一个阶段：

2018年，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效能明显提高，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形成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2019年，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通过三年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扫黑除恶”斗争的打击重点？**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什么是“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什么是“恶势力犯罪集团”？**

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应知的斗争督导内容？**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督导工作重点围绕六个方面：

1.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

2.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以及涉黑涉恶问题的根本遏制情况。

3.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的情况、整治突出问题的情况。

4.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情况。

5.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6.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应知的斗争发展要求？**

2019“扫黑除恶”要向“六个方面延伸”

1、向侦破大案、打财断血进一步延伸。经过一年的强势打击，面上的黑恶势力得到有效清理，剩下的多是“硬骨头”。要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重头拳出击、穷追猛打，不断取得突破性战果。

2、向网络空间、新兴领域进一步延伸。互联网金融、共享经济、网络自媒体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加速发展的同时，也给新型涉黑涉恶犯罪提供了新空间。要把网络空间、新兴领域纳入专项斗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采取措施，防止其成为滋生黑恶势力的新温床。

3、向深挖幕后、打伞破网进一步延伸。黑恶势力能够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根本原因在于有“保护伞”、“关系网”。要把打击“保护伞”作为下一步主攻方向，务必做到除恶务尽。

4、向依法惩治、快诉快判进一步延伸。接下来将有一大批案件进入起诉、审判环节。要充分做好准备，高质量、高效率推进起诉、审判工作，确保黑恶犯罪依法受到应有惩处。

5、向综合整治、堵塞漏洞进一步延伸。专项斗争能否取得全面胜利，不仅在于打击处理的战果，也在于行业整治的效果。要坚持边打边治边建，从打击为主向打击、整治并重转变，从政法、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为主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转变，努力让各行各业都成为涉黑涉恶问题的“绝缘体”。

6、向固本强基、铲除土壤进一步延伸。要把夯实根本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增强基层组织对黑恶势力的“免疫力”。

**应知的斗争基本常识？**

1.“扫黑除恶”斗争的重大意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2.扫黑除恶工作中出现的新动向：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把持基层政权；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追求非法利益最大化。向隐蔽化转型，逃避打击能力增强。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目标：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2018年：治标。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年：治本。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治根。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政治性；全面性；彻底性；协同性。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工作要求？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9.扫黑除恶聚焦打击的重点内容：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10.扫黑除恶的“打早打小”：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 “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11.扫黑除恶的“打准打实”：指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12.扫黑除恶的长效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 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13.涉黑涉恶的主要违法犯罪活动：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14.扫黑除恶的“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5.扫黑除恶斗争的四个督导重点：政治督导；问题督导；责任督导；效果督导。

1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落实“一案三查”是什么？查办黑恶势力；查办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查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7.“打黑除恶”与“扫黑除恶”的区别：过去“打黑除恶”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除恶”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过去“打黑除恶”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除恶”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18.扫黑除恶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扫黑除恶工作第一责任人；强化党委政法委和政法机关的直接责任，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扫黑除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监督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行业监管责任人。

**应知的斗争成果和安排？**

2018年，长春公安旗帜鲜明，态度坚决，超前谋划，主动出击，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了第一年将“浮在面上”的黑恶势力基本清除干净的工作目标。全市共打击黑恶团伙68个，刑拘团伙成员541人，破获刑事案件435起，其中侦办涉黑案件14起，恶犯罪集团案件27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27起，扫黑除恶战绩在全国省会市、副省级城市排名靠前。2018年，在全国358个地级以上城市群众安全感排名中，长春实现“三连升”，位居“东北十佳安全城市”榜首。

2019年，长春公安将紧紧围绕“深挖根治”目标，再掀强大攻势，瞄准除恶务尽，以追逃和“线索核查清零、黑恶积案清零”为发力点，坚持“扫黑、除恶、治乱、打伞、断血”同步推进，全链条惩处，穷追猛打，深挖彻查，坚决攻克“打不全、打不深、打不透”难题，督导推动、抓市促县、压实责任，宣传造势，源头治理，巩固扩大在全国省会市、计划单列市中战绩优良的良好态势，进一步推动创建全国最安全城市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黑恶犯罪的外在表现？**

1.佩戴夸张金银饰品炫耀的人员和以凶兽纹身等彪悍、跋扈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的。

2.态度蛮横、粗暴，随身随车携带管制刀具或棍棒的。

3.昼伏夜出，在夜宵摊等公共场所成群结伙、惹是生非的。

4.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开发商征地拆迁，以摆队形、站场子等形式威胁、恐吓征地拆迁对象的。

5.控制土方、沙石、钢材等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经营行为的。

6.在一定范围内独揽建设工程、商品供应的。

7.强行介入酒店、娱乐场所的酒水、食品等供应的。

8.在各类市场中，为争夺业务而追逐、拦截、恐吓当事人，并经常更换从业人员的。

9.在娱乐场所中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吸食注射毒品情形的。

10.以接受他人委托为名讨要债务，采用贴身跟随、逗留债务人住所、短期非法拘禁等手段逼债讨债的。

11.KTV、酒吧等场所以内保人员身份在处置场所内发生纠纷时肆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2.在纠纷、伤害类警情处置中，报警人称有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其中的。

13.无关人员刺探、干扰、阻挠公安机关案件办理的。

14.在外来人员聚集区域，以所谓个人影响力私下调停各类纠纷的。

15.有赌博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前科，且当前无固定职业或稳定经济来源、多次反复出入境的。

16.在医院、私人诊所等医疗机构接诊过程中，发现有刀伤、枪伤等可疑情形的。

17.外来人员以亲缘、地缘为纽带拉帮结派，排挤他人在一定区域从事美容美发、足浴等经营的。

18.以管理费、卫生费等为名，向经营业主强行摊派或收取费用的。

19.在娱乐场所中控制多名“失足人员”，频繁更换服务场所的。

20.在宾馆、浴室、KTV等休闲娱乐场所发放小卡片，为客人提供色情服务的。

21.在广场、商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张贴追讨债务、私人调查、贷款担保等小广告的。

22.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方恶意串标或投标人相互勾结进行围标的。

23.因各类纠纷引发砸玻璃窗、损毁门锁、随意喷涂、破坏监控等情形的。

24.无正当经济来源的却驾驶豪车、经常出入酒店等高档消费场所的。

25.在一定范围内多次向企事业主、经营户强行推销茶叶、红酒、礼品高附加值等商品行为的。

26.以过生日、搬家、公司开张等各种理由摆酒宴客，强行索要礼金的。

27.在酒店、娱乐场所长期挂单、强行消费的。

28.本地人员突然异常举家搬迁或下落不明的。

29.其他需要关注的异常情况。

**长春市各县区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  |  |  |
| --- | --- | --- |
| 地区 | 举报电话 | 其他举报方式 |
| **长春市** | 0431-82532665 | 举报邮箱：ccshce@163.com |
| **朝阳区** | 0431-86009147 | 举报邮箱：cyfjshce@163.com |
| **宽城区** | 0431-86137110 | 举报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新月路1000号宽城区公安分局 |
| **南关区** | 0431-85205721 | 举报邮箱：ngqgafj@sina.com |
| **绿园区** | 0431-87647110 | 举报邮箱：lyyb666@126.com |
| **二道区** | 0431-84948499 | 举报邮箱：edqdhb@163.com |
| **净月区** | 0431-81712110 | 举报邮箱：jyfjjbyx@163.com |
| **经开区** | 0431-84647111 | 举报邮箱：jkxj123@163.com |
| **新区** | 0431-85190110 | 举报邮箱：2191210651@qq.com |
| **汽开区** | 0431-85903712 | 举报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与革新路交汇汽开区公安分局扫黑办 |
| **莲花山** | 0431-89282499 | 举报地址：长春市莲花山区雾开河大街度假区管委会三号楼 |
| **双阳区** | 0431-84220704 | 举报邮箱:25827438@qq.com |
| **九台区** | 0431-82324701 | 举报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刑警大队（交警大队4楼421室） |
| **农安县** | 0431-83254472 | 举报邮箱：mxzh676@163.com |
| **德惠市** | 0431-87293434 | 举报地址：德惠市松柏路38号德惠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
| **榆树市** | 0431-83618226 | 举报邮箱：yssgajshb@163.com |

**长春市公安局黑恶线索举报电话**

**0431-82532665**

阅读 10万+

 在看194

写留言